

苏州全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

3月27日上午,苏州召开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作为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牌后的首次年度工作会议,会议从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卫生资源补短板、协同推动医改以及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妇幼保健、强化监管“互联网+健康”、中医药发展等方面,对2019年苏州卫生健康事业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

“我们今年工作的主基调就是从创新向创优转变,从率先向领先转变,全方位全周期的保障人民健康。”会上,苏州市卫生健康委主任谭伟表示,要深刻认识苏州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新起点,准确把握苏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目标路径,坚持优体系、提能力、强创新、拓内涵,全力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以打造健康中国的典范城市为统领,打造长三角医疗名城和市民主动健康的宜居名城。

过去的一年,苏州卫生健康事业取得可喜的成果。在优化完善资源布局上,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建成,苏大附二院东院院区、苏州市体检中心投入使用,苏大附一院二期、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加速推进,完成新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1家,开工13家。接下来,苏州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也将启动,2020年将完成55家社区卫生机构的新改扩建工作。在打造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上,去年全市已建成五大救治中心64家,完成心脑血管筛查51.81万例、肿瘤筛查4.23万例、高危妊娠筛查10.86万例。今年,健康苏州“531”系列行动计划将继续统筹推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在全面提升事业发展能力上,去年引进高水平临床医学专家团队26个,引进团队总数已达53个,新增姑苏区卫生人才137名,设立了38家名医工作室,入驻名医75名。

2019年,苏州将继续在“补短板”抓重点“强弱项”方面下大力气,全力推进健康苏州建设。在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方面,将探索设立苏州市互联网医院,通过依托实体医

院(市立医院)、学会,组建全科医生集团、护士集团,运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在线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进一步推动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家庭医生制度和互联网+护理服务发展,构建卫生健康服务新业态。

在卫生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方面,今年苏州将着力引进一批海外团队、国医大师团队、公共卫生团队,推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六个一”工程和姑苏卫生人才计划,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从外溢式发展向内溢式发展转变。开放名医工作室准入,吸引一批上海名医到苏州多点执业,探索成立上海(苏州双籍)名医协会,积极开展罕见病诊疗、新技术转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启动研究建立长三角(苏州)转化医学研究院,打造优势明显和综合竞争力强的医学重点实验室。

在协同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苏州将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三医联动”,出台《健康苏州苏式(舒适)就医531行动计划》,探索通过一次签约,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费保障、更加便利的就医服务、更加个性化的健康计划三重保障,为市民提供首诊、转诊、住院、康复、随访五大便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具有苏州特色的、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分级诊疗制度。制定《苏州市医联体建设指导意见》,年内所有市、区全面启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所有市、区全面启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政府举办的基层机构全部加入。

据悉,苏州卫生健康系统约300人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向苏大各附属医院、各直属单位分别下发2019年行业管理责任书、重点工作任务书,同时,会上还表彰了2018“品牌服务年”十大服务品牌、十大服务明星,并为苏州市医学重点学科进行了授牌。

会议还呈现了多个热点

1.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高质量推进健康苏州“531”系列行动计划,聚焦建设区域急病协同救治体系和慢病综

合防治体系,持续推进五大中心建设、推动社区卫生平台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市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健康场所建设、强化职业卫生的监管服务能力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推动成效显现。

构建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和重点功能区医疗中心、高水平三级综合和专科医院、高标准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性服务机构功能任务分工明确、上下转诊有序、服务无缝衔接的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制定出台《健康苏州“531”行动计划》,实施跨部门健康行动,将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8%以上,力争新增江苏省健康镇8个、省级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各50个,建成各级各类健康场所1000家。

2.加快卫生资源补短板

实施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启动市妇幼保健院和太湖新城医院项目。统筹推进苏大附一院二期、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市中医医院二期等重点基本项目建设。启动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转化医学中心建设,市立医院8号楼重建、市急救中心重建、市立护理院新建、市立口腔医院重建项目。加强儿童、精神、传染病等薄弱专科医院建设,加大对各地薄弱专科医院规划设置指导力度,加强医院内薄弱专科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改扩建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3.大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新一轮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年内建成省级特色科室5家以上,市级特色科室10家左右,建成省市级示范卫生院1-2家,省级示范村卫生室20家左右。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做实全科(家庭)医生工作室,大力推进基层首诊式签约,对实施有效签约的全科医师团队采取激励机制,提高市民家庭医生签约率。年内建成市级区域慢病防治指导中心12家以上,市

及各市、区区域慢病防治指导中心建设单位15家。完成目标人群心脑血管、慢阻肺、儿童哮喘和老年人骨质疏松等疾病危险因素筛查人数30万人以上。新增相应疾病社区防治站30家,启动各市相应的社区防治点。

4.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力度

全面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扩增孤独症项目筛查干预点,年内再建设20个基层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制乡镇(街道)达到省定标准的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60%以上。全面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为幼儿园儿童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5.强化综合监管加大整治力度

加快推进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师不廉洁行为记分管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等级评价、行政处罚、信用评价和信用承诺向社会公示制度,打造覆盖卫生健康行业管理全过程的“信用+卫生监督”新模式。集中开展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打击无证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以尘肺病为重点的职业健康、疫苗接种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查“黑诊所”,严肃查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深入推进苏州市护理院优质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并上线运行苏州市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6.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加快吴门医派传承教育平台、科研平台、产品平台建设,加速推进中医药“人才强业”战略,探索实施国医大师计划和名中医进修计划,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大力推进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中医诊疗能力。持续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中医医院医联体建设,优化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院急诊科、综合医院中医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等建设。

(启德春 王丛 米佳范)

苏州首次明确政府定价停车场半小时内免费

随着苏州市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停车压力不言而喻。对于苏州的有车一族而言,“停车所需时间比开车时间还长”绝非夸大其词。为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有序,满足公众停车需求,3月1日起《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日前,苏州市城管、公安、司法、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管理办法》中增加泊位供给、规范收费标准等备受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权威解读。

看点1:不同地段、不同车型收费标准各不同

车子停进停车场,费用该怎么收?多长时间可免?各停车场之间往往标准不一。此次出台的《管理办法》规定了停车服务收费的类型、原则。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标准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针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间、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授权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收费办法。

看点2:省内地方立法中首次明确免费停放时间

《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分,这也是我省地方立法中首次明确免费停放时间。据了解,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对具有一定垄断性质的车站、码头、医院、学校、旅游景点、住宅小区等提供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由于缺乏法律法规依据,商场、酒店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车场,不强制规定免费停放时间。

看点3:轨道交通P+R停车场换乘停车收费五折优惠

此次,轨道交通P+R换乘

优惠政策将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根据《苏州市轨道交通P+R停车场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轨道交通P+R停车场按照该停车场现行收费标准五折优惠实施换乘停车收费,普通停车收费按照正常标准执行。

看点4:允许设置夜间道路临时泊位

“停车难”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居民下班回家,小区停车位不够,这类问题在老旧小区特别突出。

为了解这一状况,《管理办法》提出,在不影响周边道路交通的情况下,允许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时段性停车条件的,由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警示标志,规定使用时间。

看点5:专用停车位可错时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中将机动车停车场分为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以及主要供单位、住宅小区内部使用的专用停车场。为了实现资源共享,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需求的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公共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机动车停车场向社会错时开放。

苏州还将通过简化临时公共停车场审批手续,利用边角地块、零星地块、闲置空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等举措,增加停车位供给。

看点6:公共停车场应按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管理办法》规定,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

留建设安装条件。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看点7:停车管理问题职责明确

停车管理涉及规划、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物价和城管等多部门,管理事项交叉重叠,又分割脱节。

此次《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主要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对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收费行为,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

看点8:停车资源实现“一张图”管理

此次,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的,还有苏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行工作。

作为苏州市2018年度政府实事项目,苏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汇聚并显示了苏州停车设施数据汇总,并以数据和图表的形式,分项显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场、P+R停车场的动态使用情况。将停车资源数据结合GIS实现“一张图”统一管理,停车诱导服务软件——“苏州停车”APP将为市民提供停车设施资源查询、停车导航、停车线上电子支付等服务,帮助车主快速、精准地找到目的地附近停车场。

(肖佳)

